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鹿泉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鹿泉区)建设处

编制单位：河北恩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批 准：董 恒（董事长）

核 定：赵 明（高级工程师）

审 查：王涛涛（高级工程师）

校 核：武巧娜（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 佩（工程师）

编 写：李 佩（工程师）（现场调查、报告编制）

于 乐（助理工程师）（报告编制、图件制作）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2
4.4 总体质量评价.....	22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3
5.1	初期运行情况	23
5.2	水土保持效果	2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5
6	水土保持管理	26
6.1	组织领导	26
6.2	规章制度	26
6.3	建设管理	2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8
7	结论	29
7.1	结论	29
7.2	遗留问题安排	29
8	附件及附图	30
8.1	附件	30
8.2	附图	30

前 言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西龙贵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左岸村庄段防护 1360m，河道右岸村庄段防护 300m，建设箱涵式漫水桥 1 座。本项目核准总投资 1090.43 万元，2018 年 9 月鹿泉区水务局批复主体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概算为 1054.37 万元，由国家财政承担。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左岸护坡防护工程，2018 年 12 月下旬完成全断面防护工程，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箱涵工程。按照“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工程基本跟随主体工程实施。

项目占地面积 1.8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6hm²，临时占地 0.21hm²。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为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和生态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受河北省水利厅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和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3 年 5 月 24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文号为：水保函[2013]366 号。

本项目为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的一部分，所处区域为鹿泉区，本次只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水保函[2013]366 号，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31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投资[2017]363 号对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8年9月9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务局以鹿水字[2018]33号文批复了《工程设计变更报告》。

2020年2月，受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0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多次深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与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座谈并交流意见。经认真分析，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予以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由衷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西龙贵村，东北距石家庄市约 1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项目所在位置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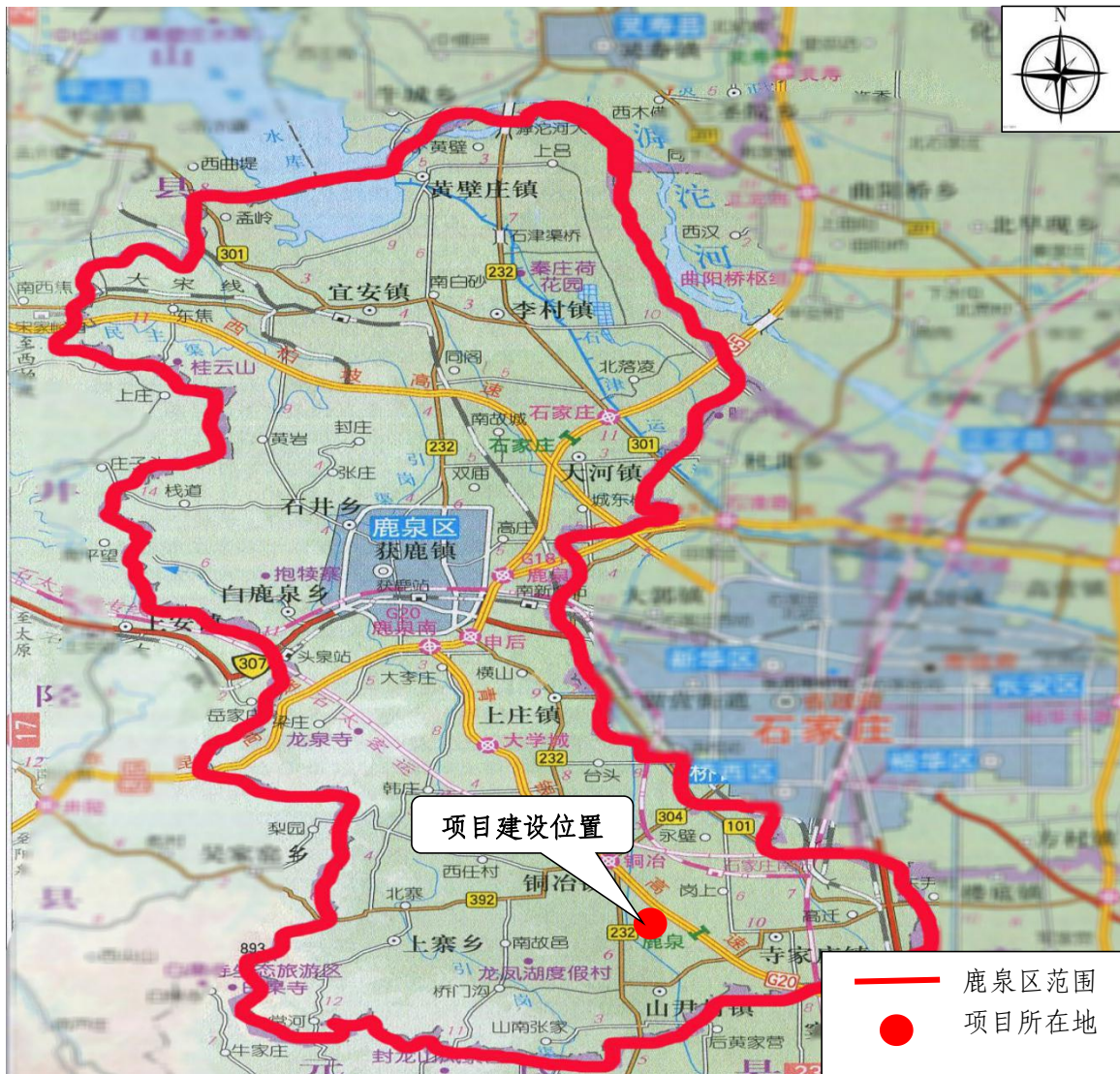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以消除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对行洪河道的防洪影响,满足防洪安全为主要目标,通过岸坡及河底防护、修建桥梁,保护沿岸村庄和耕地的安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左岸村庄段防护 1360m,河道右岸村庄段防护 300m,建设箱涵式漫水桥 1 座。主要技术指标:工程防护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 $500\text{m}^3/\text{s}$,护岸工程级别为 4 级,桥梁工程为穿河建筑物,以现存道路标准为准。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核准总投资 1090.43 万元,2018 年 9 月鹿泉区水务局批复主体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概算为 1054.37 万元,由国家财政承担。

1.1.4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87hm^2 ,其中永久占地 1.66hm^2 ,临时占地 0.21hm^2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1.1.4.1 主体工程区

为消除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对洹河河道的防洪影响,通过岸坡及河底防护、修建桥梁,保护沿岸村庄和耕地的安全,洹河渠道倒虹吸与河道斜交,口门下游河道有一弯道,而后河道穿过西龙贵村。河势不稳定,因此对口门下游河道西龙贵村庄河段两岸进行工程防护,护坡形式主要为混凝土护坡,河道左岸村庄段防护 1360m,河岸右段村庄防护 300m。本项目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66hm^2 。

1.1.4.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合站、机械停放场地和办公区等,占地面积为 0.21hm^2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左岸护坡防护工程,2018 年 12 月下旬完成全断面防护工程,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箱涵工程。按照“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工程基本跟随主体工程实施。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1.1.6 土石方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01 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 8.16 万 m^3 ，土石方回填 3.85 万 m^3 ，弃土 4.31 万 m^3 ，工程开挖过程中，发现河道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土方无法回填利用，所以没有设置弃土场，挖出的弃土全部运到鹿泉区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点—鹿泉区山尹村镇山南张庄村。

1.1.7 征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7 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66 hm^2 ，临时占地为 0.21 hm^2 ，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和旱地。工程占地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2

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1.66	1.66		河滩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1		0.21	旱地
合计	1.87	1.66	0.21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地势开阔平坦，地形西高东低，海拔高程在 77.61~81.32m 之间，项目地位于太行山东麓与华北平原的接壤地带。

1.2.1.2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为褐土，项目区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和针叶林地带，植被覆盖率 23.67%，地表植被以灌草为主。项目区附近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蔬菜等。

1.2.1.3 气象

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雨量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干燥，多西北风。年平均降水量为 542.2mm，年最大降水量为 1119.3mm，年最少降水量为 319.7 毫米，降水量主要集中于 7、8 两个月，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56%；无霜期日数平均为 219d。最大冻土深度为 47cm，多年平均蒸发量 1923.34(20cm 口径蒸发皿)，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为北风或西北风。

1.2.1.4 河流水系

项目区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洮河。

洮河是子牙河水系滏阳河上的一条支流，发源于鹿泉市西南部五峰山，河流由西向东流经北故邑、南甘子、西龙贵村，穿过京广铁路以后呈西北东南向，而后在晋县小马村与北沙河汇合。项目区水系图如图 1-2 所示。



图 1-2 项目区水系图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本项目位于鹿泉区，属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年4月12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投资[2017]363号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方案编报情况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和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3年5月24日，召开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文号为：水保函[2013]366号。

本项目为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的一部分，所处区域为鹿泉区，本次只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2.2.2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总面积 10.4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7.31hm^2 ，直接影响区占地面积 3.13hm^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2-1。

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工程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主体工程区	1.66		0.64	2.30
2	弃土场区		3.85	1.84	5.6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03	0.36
4	施工道路区		1.47	0.62	2.09
	合计	1.66	5.65	3.13	10.44

2.2.3 方案设计土石方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01 万 m^3 , 其中挖方量 11.85 万 m^3 , 填方量 5.43 万 m^3 , 弃方为 6.42 万 m^3 。

方案设计土石方平衡情况表见表 2-2, 土石方流向图见图 2-1。

表 2-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3

序号	分区	总量	开挖量	回填量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主体工程区	17.01	11.85	5.43			6.42	弃土场区
	合计	17.01	11.85	5.43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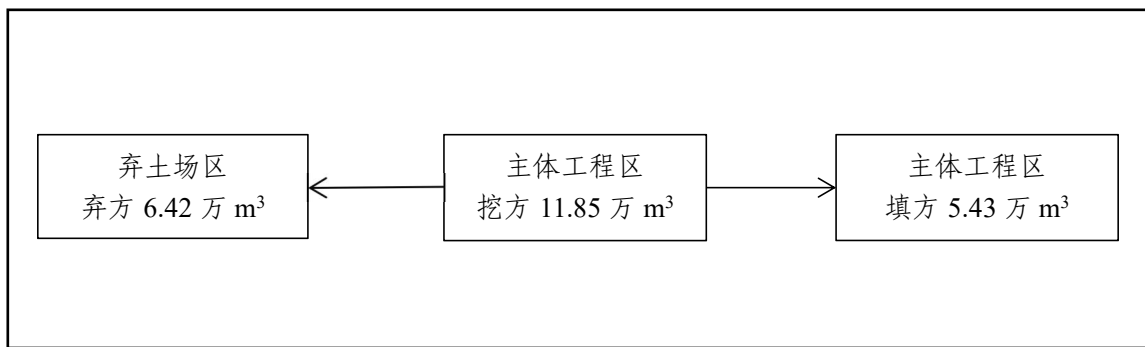


图 2-1 土石方流向图

2.2.4 方案设计措施布置

2.2.4.1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 工程措施

工程护坡: 主体工程对按照现状河岸进行防护, 河道左岸村庄防护 1360m, 河道右岸村庄段防护 300m, 护坡形式为混凝土防护形式, 总长度为 1660m, 宽

约 10m。

(2) 临时措施

草袋拦挡：对主体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土采取草袋装土拦挡防护，设计草袋装土拦挡 65.43m，草袋装土临时拦挡底宽 0.5m，高 1m。

2.2.4.2 弃土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 工程措施

浆砌石挡墙：弃土之前对弃土场下游侧采取浆砌石挡渣墙进行拦挡，设计浆砌石挡墙长度 150m。

2.2.4.3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对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开挖土质排水沟措施，排出场地雨水，防治水土流失，估算长度为 250m，排水沟为土渠梯形断面，设计底宽 0.4m，沟深 0.4m，根据当地土质并考虑方便施工确定其边坡为 1: 1，沟底与纵坡坡向一致，纵坡为自然坡。

2.2.4.4 施工道路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在修建施工道路时，在其单侧开挖土质排水沟，估算长度约 2400m，排水沟为土渠梯形断面，设计底宽 0.4m，沟深 0.4m，根据当地土质并考虑方便施工确定其边坡为 1: 1，沟底与纵坡坡向一致，纵坡为自然坡。

表 2-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工程护坡	河岸两侧	m	1660	混凝土护坡	m	1660
		临时措施	草袋拦挡	临时堆土周围	m	65.43	草袋拦挡	m ³	16.36
2	弃土场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挡墙	弃土场下游侧	m	150	砌筑浆砌石挡墙	m	15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占地区域周边	m	250	临时排水沟	m ³	70
4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施工道路一侧	m	2400	临时排水沟	m ³	67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未发生变化，建设面积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减小了，主要因为在现场实际调查，工程开挖过程中，发现河道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土方无法回填利用，所以没有设置弃土场。以及原水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河道一侧设置施工道路，由于实际情况河道一侧临近农村房屋或耕地，在项目实际施工时，主要通过现有乡道和村道进场施工，故本项目未设置施工道路。因此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小了，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后续没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设计在初步设计报告中未设水土保持专章。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总面积 10.4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7.31hm²，直接影响区占地面积 3.13hm²。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工程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主体工程区	1.66		0.64	2.30
2	弃土场区		3.85	1.84	5.69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03	0.36
4	施工道路区		1.47	0.62	2.09
	合计	1.66	5.65	3.13	10.44

3.1.2 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实地调查核实，确定项目建设区面积 1.87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66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3hm²。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工程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主体工程区	1.66		0.64	2.3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1	0.02	0.23
	合计	1.66	0.21	0.66	2.53

3.1.3 建设期与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编制阶段没有变化，各建设项目（防治分区）占地面积有所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方案设计与建设期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hm^2

监测分区	方案设计		建设期实际发生		增减情况 (+/-)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主体工程区	1.66	3.13	1.66	0.66	0	-2.47
弃土场区	3.85		/		-3.8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21		-0.12	
施工道路区	1.47		/		-1.47	
合计	7.31	3.13	1.87	0.66	-5.44	-2.47

主要原因如下:

一、弃土场区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工程开挖过程中,发现河道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土方无法回填利用,所以没有设置弃土场,挖出的弃土共计 4.31 万 m^3 ,全部运到鹿泉区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点—鹿泉区山尹村镇山南张庄村。

二、施工生产生活区

方案设计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0.33hm^2 ;实际建设过程中,施工区仅占地 0.21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12hm^2 。

三、施工道路区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原水保设计在河道一侧设置施工道路,由于实际情况河道一侧临近农村房屋或耕地,在项目实际施工时,主要通过现有乡道和村道进场施工,故本项目未设置施工道路。

四、直接影响区

本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弃土场以及进场道路,导致现场实际占地情况发生变化。因此,直接影响区面积比方案设计阶段减少了 2.47hm^2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实际情况未设置永久弃渣场或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实际情况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安排为依据，根据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的特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较为合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临时措施：对主体工程区进行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措施。

经过审阅设计、施工档案及相关验收报告，并进行实地查勘，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严格设计变更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具体设计进行适度调整是合理的、对工程建设是适宜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显著。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见表 3-4

3-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水保工程量			实施时间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工程护坡	河岸两侧	m	1660	河岸护坡	m	1660	2018.4-2018.12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临时堆土周边	m ²	800	彩条布拦挡	m ²	800	2018.4-2018.12
		临时遮盖	临时堆土周边	m ²	14384	遮盖	m ²	14384	2018.4-2018.12
		彩钢板拦挡	临时堆土周边	m ²	100	彩钢板拦挡	m ²	100	2018.4-2018.12

3.5.1 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工程护坡：主体工程对按照现状河岸进行防护，河道左岸村庄防护 1360m，河道右岸村庄段防护 300m，护坡形式为混凝土防护形式，总长度为 1660m，宽约 10m，施工时间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2)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周边采取临时拦挡措施，采用彩条布对边坡进行挡护，拦挡面积 800m²；施工时间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临时遮盖：对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进行临时遮盖，以减少扬尘，采用密目网遮盖，估算面积 14384m²；施工时间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彩钢板拦挡：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周边采取彩钢板拦挡措施，拦挡面积 100m²；施工时间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3.5.2 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本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变化，按照防治分区对比分析如下，详见表 3-5。

表 3-5 方案设计与建设期发生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

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量 (+/-)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工程护坡	m	1660	1660	/
	临时措施	草袋拦挡	m	65.43	/	-65.43
		临时拦挡	m ²	/	800	+800
		彩钢板拦挡	m ²	/	100	+100
		临时遮盖	m ²	/	14384	+14384
弃土场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挡墙	m ²	150	/	-15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50	/	-250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400	/	-2400

3.5.5.1 主体工程区

(1) 临时措施

草袋拦挡：根据现场调查，现场已采取其他相关水保措施，未布置草袋拦挡。

彩条布拦挡：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在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周边进行彩条布

拦挡，新增 800m²。

彩钢板拦挡：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进行彩钢板拦挡措施，新增 100m²。

临时遮盖：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进行密目网苫盖，新增临时苫盖 14384m²。

3.5.5.2 弃土场区

（1）工程措施

浆砌石挡墙：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现场未设置弃土场，故浆砌石挡墙未进行修建。

3.5.5.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周遭未设置临时排水沟。

3.5.5.4 施工便道区

（1）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施工时，可从现有道路进场施工，故本项目未设置施工道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设置临时排水沟。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67.4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693.61 万元，独立费用 30.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00 元。详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汇总表

序号	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一	工程措施				673.63
(一)	主体工程区				673.63
1	护坡		m	1660	673.63
二	植物措施				0.00
三	临时措施				19.98
(一)	主体工程区				6.30
1	临时拦挡		m ²	800	0.44
2	临时遮盖		m ²	14384	5.86
3	彩钢板拦挡		m ²	100	0.21
(二)	其他临时工程				13.47
	工程措施		项	673.63	13.47
	植物措施		项	0	/
四	独立费用				30.13
1	建设管理费				0.13
2	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费				6.00
3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费				7.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9.00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五	基本预备费				43.42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31
七	合计				767.47

3.6.2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与水保方案设计的投资对比可见，总投资减少了 32.7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减少了 39.85 万元，临时措施增加了 5.22 万元，独立费用增加了 3.70 万元，基本预备费核减 1.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有关规定缴纳。详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增减 (+/-)
一	工程措施		713.48	673.63	-39.85
1	主体工程区	护坡	673.63	673.63	/
2	弃土场区	浆砌石挡墙	39.85	/	-39.85
二	植物措施		/	/	/
三	临时措施		14.76	19.98	+5.22
1	主体工程区	草袋拦挡	0.15	/	-0.15
		临时拦挡	/	0.44	+0.44
		临时遮盖	/	5.86	+5.86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0.05	/	-0.05
3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	0.29	/	-0.29
4	其他临时措施		14.27	13.47	-0.80
四	独立费用		26.43	30.13	+3.70
1	建设管理费		0.82	0.13	+0.05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4.63	6.00	+1.37
3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费		6.67	7.00	+0.33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7.00	9.00	+2.00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7.31	8.00	+0.69
五	基本预备费		45.28	43.42	-1.8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31	0.31	0
七	总投资		69.91	37.83	-32.79

3.6.2.1 工程措施

(1) 弃土场区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工程开挖过程中，发现河道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土方无法回填利用，所以没有设置弃土场，故未修建浆砌石挡墙，投资减小。

3.6.2.2 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主体工程区未进行草袋拦挡，投资减小，新增临时拦挡及临时遮盖，属于新增投资。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施工生产生活区未设置临时排水沟，投资减小。

(3) 施工便道区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原水保设计在河道一侧设置施工道路，由于实际情况河道一侧临近农村房屋或耕地，在项目实际施工时，主要通过现有乡道和村道进场施工，故本项目未设置施工道路，故未设置临时排水沟，投资减小。

3.6.2.3 独立费用

勘测设计、监理、监测等各项工作基本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并签订相关协议，独立费用基本按方案设计予以执行

3.6.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水保函[2013]366号，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31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1 日，建设单位已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规定缴纳 3100 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运营及建成后的管理。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单位明确了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机构，具体由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和管理。

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监控、建设单位单位负责、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参建单位都建立了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的措施以及质量控制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是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技术力量雄厚的行业部门，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长期主持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主体监理单位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对各工程项目和各种工艺编制质量监控实施细则并发送施工单位，现场监理人员依据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技术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将项目施工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临时措施）划分为斜坡防护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 2 个单位工程，工程护坡、拦挡、遮盖 3 个分部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1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共为 17 个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共为 1 个单元工程
3		遮盖	每 2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分 7 个单元工程
合计	2	3	25

4.2.2 各防治分区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部分工程验收报告、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和 25 个单元工程，已完成全部单元工程，合格率约为 100%。

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实施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评定，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和 25 个单元工程已全部完成，经实地查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认为评定结论可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情况如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部评定等级
		数量	合格	合格率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17	17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1	1	100%	合格
	遮盖	7	7	100%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累计完成主要工程量：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混凝土护坡 1660m，彩钢板拦挡 100m²，彩条布拦挡 800m²、临时遮盖 14384m²。

根据与水土保持措施有关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通过现场抽查、量测等方法，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

建设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管护组织机构得到了落实，各项措施运行状态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初显成效，达到了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按照“三同时”制度，护坡、遮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随主体施工，于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实施。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良好，运行正常，维护及时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项目在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相应规章制度健全，能够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较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核实，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了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全部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46%，拦渣率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以主体工程开工至水土保持工程完工期间扰动最大面积计算，扰动面积为1.87hm²，累计完成综合整治面积为1.86hm²，测算扰动土地治理率99.46%（方案设计为95%）。

设计水平年末，各项目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见表5-1。

表5-1 各项目分区扰动土地整治情况统计表

监测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土地复垦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66	1.66	1.65	/		1.65	99.3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1	0.21	/	/	0.21	0.21	100.00%
合计	1.87	1.87	1.65	/	0.21	1.86	99.46%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现场调查核实，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87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86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6% （方案设计为 95% ）。

设计水平年末，各项目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见表 5-2。

表 5-2 各项目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情况统计表

监测 分区	扰动面积 (hm^2)	土地复垦 (hm^2)	水土流失 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2)			水土流失 总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66	/	/	1.65	/	1.65	99.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1	0.21	/	/	/	/	
合计	1.87	0.21		1.65		1.65	

5.2.3 拦渣率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弃土全部由当地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开挖后及时遮盖、回填，减小了水土流失的产生，拦渣率 98% 以上。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进一步完善，试运行期的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左右，本项目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扰动面积）内，人工恢复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由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以全部布置工程措施，没有空闲地区可绿化，因此未设置植物措施，故不再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

5.2.6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到位，运行效果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 4 项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见表 5-3。

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方案设计	防治效果	是否达标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46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9.46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98	9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工作规定和要求，验收组向项目区周边群众发放了 5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公众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涉及项目区的周边居民。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作为验收的参考。

通过调查发现，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效果是比较满意的。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组织体系。由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统一的组织协调，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和落实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建立了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监控、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施工单位也由专人负责，在组织领导的保证水土保持工程顺利实施。施工单位把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放在了首位，有熟悉水土保持业务的技术人员，熟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要求；并加强了施工队伍的水土保持培训，强化了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了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环境意识。

6.2 规章制度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程监理管理》、《合同管理标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同时，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6.3 建设管理

遵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一切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竞争法则，一律实施招投标选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这一规定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要求，符合整体利益和社会和谐发展。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投标选择，实现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及时开展监测工作，调查现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查阅相关施工档案资料等，提出意见。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监测意见完善了相关措施，并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收集相关资料等方法进行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有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的监测。同时在土壤流失量的计算中，通过调查和翻阅现场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了解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的变化情况，进行土壤流失量的计算。

6.5 水土保持监理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及时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机构工作重点为：

- (1) 审核、完善、落实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制度、规定；
- (2) 收集整理已有的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资料；

(3) 及时跟进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总进度的实施；

(4) 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调查核实，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情况，分析其符合性，提出整改建议；

(5) 参与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依据主体监理，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查验认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主体监理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组织实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检查。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0 年 02 月 11 日，建设单位已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100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临时拦挡，遮盖等设施的完好程度，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事项并整理成册。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结合主体工程的运行管理，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检查和维护。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组织监理单位对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现场复验，认为符合对前期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

汇总各施工单位的统计资料，通过临时工程的建设，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发生，扰动土地得到了较好的治理和恢复，实现了既定的任务。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任务，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各项任务，较好地控制和治理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截止到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开展时无遗留问题。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3) 项目设计变更报告;
-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5) 建设处工程情况说明;
- (6)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报告单;
- (7) 海委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水保函[2013]366 号。

2、2017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冀发改投资[2017]363 号。

3、2018 年 9 月 9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务局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设计变更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鹿水字[2018]33 号。

4、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左岸护坡防护工程，2018 年 12 月下旬完成全断面防护工程，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箱涵工程。按照“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工程基本跟随主体工程实施。

5、本项目为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的一部分，所处区域为鹿泉区，本次只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水保函[2013]366 号，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31 万元。

6、2020 年 2 月，受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2020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多次深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与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座谈并交流意见。经认真分析，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投资〔2017〕36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 工程（石家庄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报南水北调中线邢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石发改投资〔2017〕222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农经〔2017〕23号文件批复的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批复时明确的有关内容和要求，结合省水利厅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按照省水利厅意见和《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所修改完善的工程初步设计。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级别：本次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邯石段中石家庄段的3处大型河渠交叉建筑物和9处左岸排水建筑物进行防洪影响处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岸坡防护9.2公里、河沟开（扩）挖防护7.84公里、埋设管（箱）涵0.7公里、修筑护村挡水埝1.33公里、建设交通桥18座、修建穿路涵洞1座等。具体防洪影响处理措施及建设情况，详见附件1《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概况表》。

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大型河道防护建筑物20年一遇或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治理标准确定，直接保护村庄的建筑物10-20年一遇，保护耕地的建筑物5年一遇。槐河（二）、洹河、南白楼沟的防护工程等别为Ⅳ等，防护建筑物级别为4级；其余的防护工程等别为Ⅴ等，防护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总工期18个月。

三、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概算总投资12043.77万元，其中，90%为国家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主体工程投资中安排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其余10%为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请按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实施，并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切实执行国家和河北省关于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确保工程质量，及早建成并发挥效益。

附件：1.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

概况表

2. 审定总概算表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务局文件

鹿水字〔2018〕33 号

签发人：康建新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务局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鹿泉区）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设计变更报告》的请示收悉。2018年5月24日、8月28日，组织专家召开了两次方案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变更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设计变更缘由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设计河岸线与现状河岸线相比存在偏差，且设计河岸线内建有民房、围墙等建筑，拆迁工作难度大；新建桥桥面高程偏高，影响村民出行；浆砌石护坡原材料

供应困难，远不满足工程需要。为减少拆迁影响，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对部分河段岸线及护砌材料、型式进行调整是必要的。为此，同意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变更。

二、工程设计

- 1、基本同意岸线调整方案。
- 2、基本同意将新建交通桥改为新建箱涵式漫水桥。
- 3、基本同意护砌型式及材料调整。
- 4、基本同意概算编制方法和依据。
- 5、基本同意设计变更对工程工期、投资、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三、设计变更概算

工程设计变更后总投资为 1054.37 万元，没有超过批复初步设计总投资 1090.43 万元。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3〕366 号

水利部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 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北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恳请审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冀水规计〔2013〕109 号)收悉。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石家庄市境内。工程新建河道岸坡防护 27.3 公里、河道开挖防护 20.4 公里等,总占地面积 202.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19.3 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 3.5 亿元,总

工期 1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6 公顷。

(四)原则同意弃土场场地选取。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29.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4 万元。具体执行投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规模确定。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

运至方案确定的弃土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每年3月底前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部批准。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关于报送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总环移[2013]925号)



附件5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说明

一、主体工程进展情况

南水北调中线在鹿泉区寺家庄镇西龙贵村与洺河交叉，由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工程的修建，改变了区域河流洪水的排泄形势，集中泄流加大了下游地区的洪水灾情，对洺河河道防洪造成了影响，需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补救。

工程起点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鹿泉区西龙贵退水渠，终点西龙贵村东，工程总长度 166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左岸村庄段防护 1360m，河道右岸村庄段防护 300m，建设交通桥 1 座。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工，2019 年 3 月 5 日工程通过分部工程验收，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编报及设计变更报批情况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弃土场一处及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没有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后因主体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建设期间未产生弃土，故取消了弃土场，现场水保措施全部为临时措施，后设计部门反映：水土保持措施只有临时措施，无法进行专项设计，所以水土保持工程只有变更后投资概算表。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水保函[2013]366 号，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31 万元。

四、工程垃圾的处理

工程开挖过程中，发现河道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土方无法回填利用，所以没有设置弃土场，挖出的垃圾全部运到鹿泉区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点——鹿泉区山尹村镇山南张庄村。由于施工单位当时没有签订垃圾填埋协议，现在该垃圾填埋点已关停，无法后补垃圾填埋协议。

五、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主体工程招标时，水土保持工程随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招投标。主体工程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设置弃土场，所以现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密目网苫盖、彩条布拦挡、彩钢板拦挡、临时排水等临时措施。按照“三同时”制度，水土

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工程建设过程中，就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如何开展的问题，工程建设处多次咨询省市主管部门，均答复工程由水利部批复，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如何开展省市没有权利组织，建议等一等。

2019年12月5日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重点约谈，明确了工程水土保持及验收工作由工程建设处负责，建设处尽快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手续，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此才明确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如何开展、由谁开展，工程建设处立即落实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内容。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鹿泉区)建设处

2020年4月13日

报 告 单

(盐山[2019]报告 号)

合同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合同编号: NSBDFHYXLQ/SG

报告事由: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水土保持工程的报告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由于土方与垃圾开挖量较大没有产生弃土,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的弃土场没有发生。工程实施过程中,为有效防止水土流失,采取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具体包括:防尘网苫盖 14384m²,彩钢围挡 100m²,彩条布围挡 800 平方米,抽水 24 工时(详见水土保持工程明细表)。

承包人: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
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项目部

项目经理:

王艳霞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机构意见:

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水北
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施工监理部

监理工程师:

杨爱军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意见:

彩钢围挡、抽水不属于水土保持措施,
其他项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设计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张品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方意见:

建设方: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

建设处

负责人:

张品

日 期:

年 月 日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文件

海水保〔2019〕40号

海委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 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河北省水利厅，邯郸市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处，南水北调邢台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赞皇段）建管处，南水北调元氏段左岸排水工程建设处：

根据《海委关于开展2019年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通知》（海水保〔2019〕4号）要求，2019年12月5日，我委在天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工作约谈，建设单位邯郸市南水北调防

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处、南水北调邢台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赞皇段）建管处、南水北调元氏段左岸排水工程建设处有关代表参加了约谈。约谈时，建设单位分别汇报了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自查情况，我委分别指出了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形成如下监督检查意见：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于2018年5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2017年12月，项目邯郸段委托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邯郸分站分别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2018年4月，项目元氏段委托河北泽润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分别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2018年3月，项目邢台段委托长治市天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及设计要求，实施了土地整治、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督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1. 项目邢台段在水土保持方案指定的存放地外弃土弃渣，且未履行弃土（渣）场水土保持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2. 项目邢台段、鹿泉段、赞皇段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

作，项目全线各建设段均未按要求向我委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年报等水土保持监测材料，违反了《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 项目邢台段、鹿泉段、赞皇段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违反了《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有关规定。

4. 项目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滞后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5. 项目鹿泉段、赞皇段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三、整改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抓紧履行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善整个建设期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并于2020年2月28日前向我委及河北省水利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材料。

3. 项目邢台段、鹿泉段、赞皇段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植物和工程措施。

5.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形成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水土保持监理资料，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进度。

6. 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法》

及水利部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报备验收资料。

7. 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管理、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以上督查意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督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于2020年2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督查意见落实情况报送我委。

2. 河北省水利厅应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组织做好督查意见落实跟踪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求石家庄市、邯郸市、邢台市水利（水务）局组织沿线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并形成书面材料。请河北省水利厅于2020年2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将跟踪检查情况报送我委。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石家庄市水务局，邯郸市水利局，邢台市水务局，工程沿线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海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填表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检查组成员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建设(生产)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建设处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沈延梅 1508186473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电话	工程建设处 沈延梅 15081864731		
检查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检查地点	工程现场
项目开工、完工及运行时间	2018年4月8日开工, 2018年12月25日完工。		
水保方案批复单位、时间及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漳河北至古运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13年10月28日 水保总[2013]366号		
主体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已完成70%。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随主体工程已全部落实70%。		
水土保持监理落实情况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落实情况	暂未落实		
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未交纳		
是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如未验收明确验收计划或时间	否		
目前存在的问题	抓紧开展监测工作, 明确补偿费金额并交纳		
整改意见及要求	抓紧落实。		
检查组组长:	被检查单位主管领导: 沈延梅		

编号：NSBDFHYXLQ/SG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

建设处

单位工程名称：斜坡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工程护坡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2020年4月2日

单位工程（斜坡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2020年4月2日，由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主持，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斜坡防护工程进行验收。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工程概况

在主体工程区河道两侧建设了工程护坡 1 个分部工程，共完成护坡 1660m，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包括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护坡的坡度、高程、材料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见下页。

斜坡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沈延梅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	 沈延梅	建设单位
王艳霞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王艳霞	施工单位 
杨豪杰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豪杰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斜坡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单位盖章页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施工单位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NSBDFHYXLQ/SG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

建设处

分部工程名称：工程护坡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斜坡防护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工程护坡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在河道两侧建设护坡 1660m。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护坡的坡度、高程、材料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五、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共 17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斜坡防护工程中的工程护坡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工程护坡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工作成员签字表。(见下页)

工程护坡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沈延梅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	 沈延梅	建设单位
王艳霞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王艳霞	施工单位
杨豪杰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豪杰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工程护坡分部工程验收单位盖章页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施工单位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NSBDFHYXLQ/SG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
建设处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拦挡、遮盖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2019年9月16日，由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主持，对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验收。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工程概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实施了遮盖、拦挡、2 个分部工程。共完成彩钢板拦挡 100m²，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密目网遮盖 14384m²，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彩条布拦挡 800m²，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包括 2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彩钢板拦挡、密目网遮盖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水土保持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见下页。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沈延梅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	 沈延梅	建设单位
王艳霞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王艳霞	施工单位
杨豪杰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豪杰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单位盖章页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施工单位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NSBDFHYXLQ/SG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

建设处

分部工程名称：拦挡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拦挡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2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 区完成彩钢板拦挡 100m²、彩条布拦挡 800m²。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彩钢板拦挡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五、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共 1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中的拦挡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拦挡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工作成员签字表。(见下页)

拦挡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沈延梅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	 沈延梅	建设单位
王艳霞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王艳霞	施工单位 
杨豪杰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豪杰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拦挡分部工程验收单位盖章页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施工单位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NSBDFHYXLQ/SG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

建设处

分部工程名称：遮盖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2020年4月2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遮盖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 区完成防尘网遮盖 14384m²。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防尘网遮盖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五、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共 7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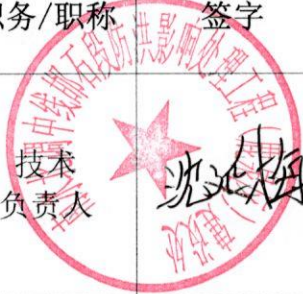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中的遮盖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遮盖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工作成员签字表。(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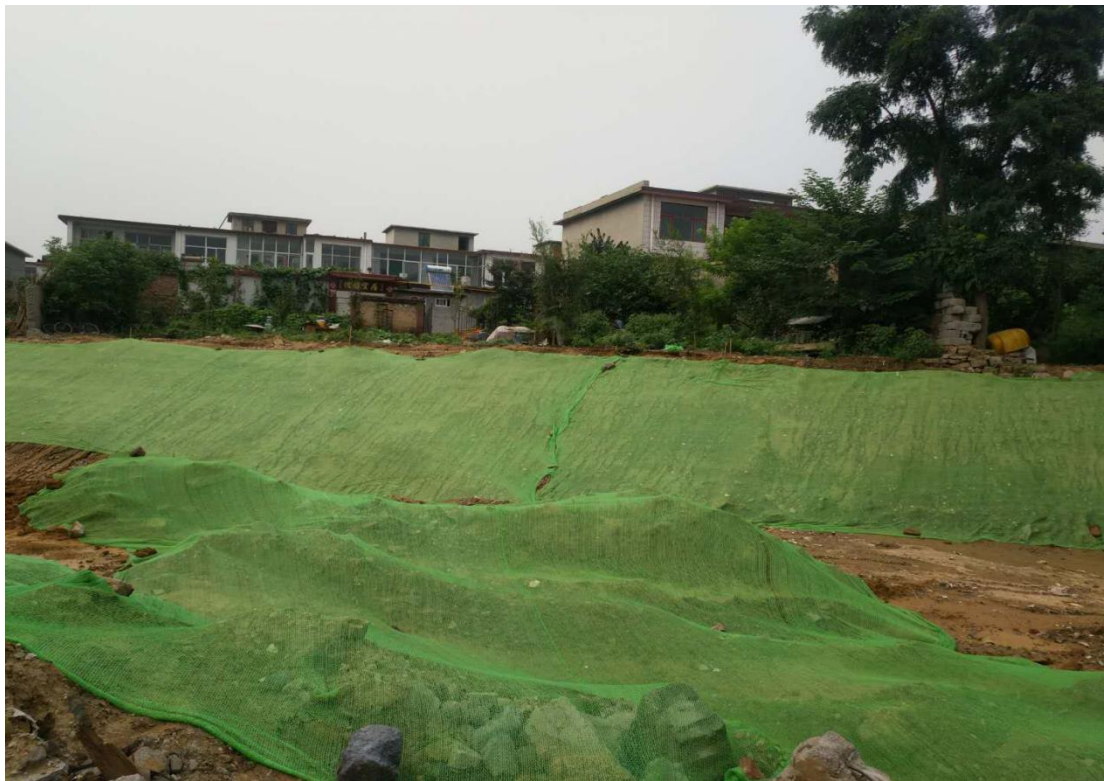
遮盖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沈延梅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	 沈延梅	建设单位
王艳霞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王艳霞	施工单位
杨豪杰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豪杰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遮盖分部工程验收单位盖章页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区）建设处
施工单位	 河北省盐山县水利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0 重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照片



主体工程区临时遮盖



主体工程区临时遮盖



主体工程区临时遮盖



主体工程区临时遮盖



主体工程区临时拦挡



主体工程区临时拦挡

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0289926045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332005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工
执收单位名称: 作站

2020 年 02 月 11 日

票号:

0289926045

集中汇缴

减征

付款人	全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收款人	全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账号	101543759837		账号	147232011008555
	开户银行	中行鹿泉支行		开户银行	石家庄市鹿泉向阳信用社
编码	收入项目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3100.00	
金额(大写) 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 ¥31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鹿泉段)		
经办人(签章)					

6424

校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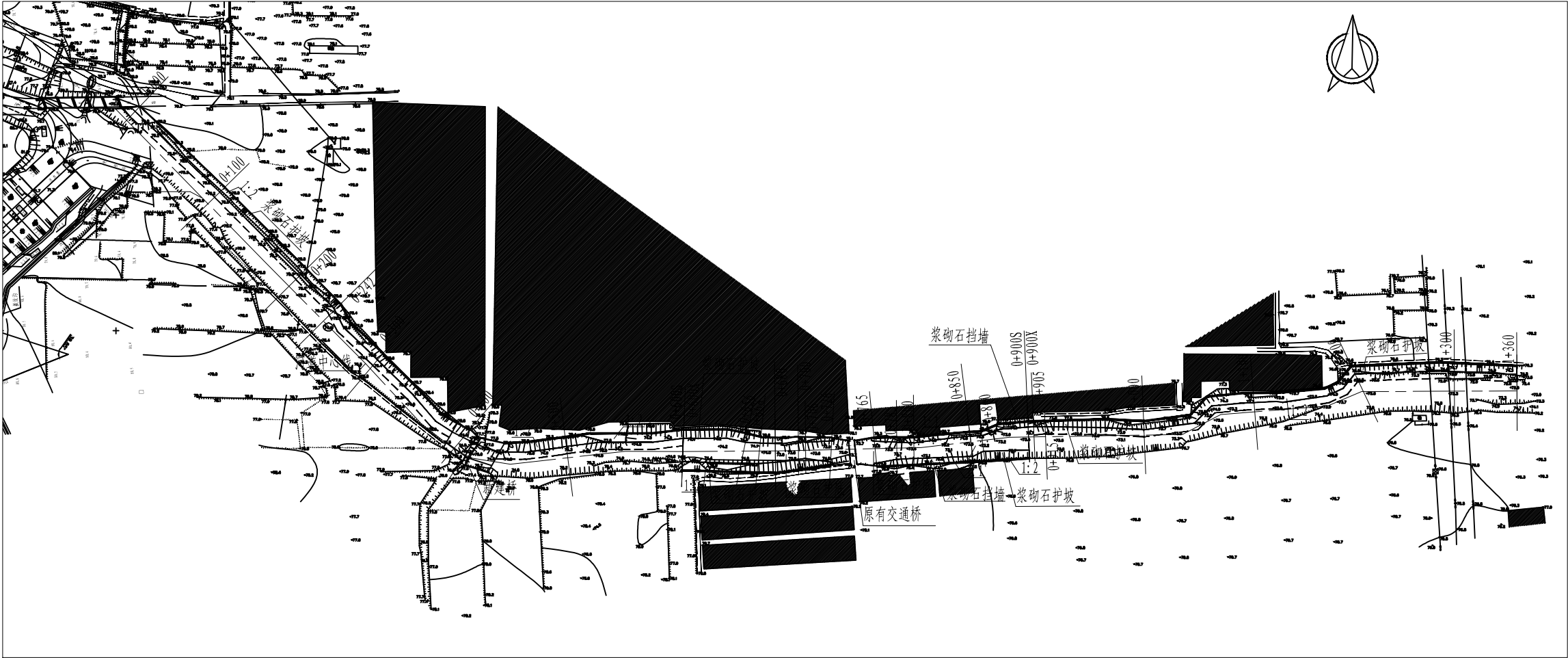
沈延梅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0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①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 图

洮河倒虹吸下游防洪总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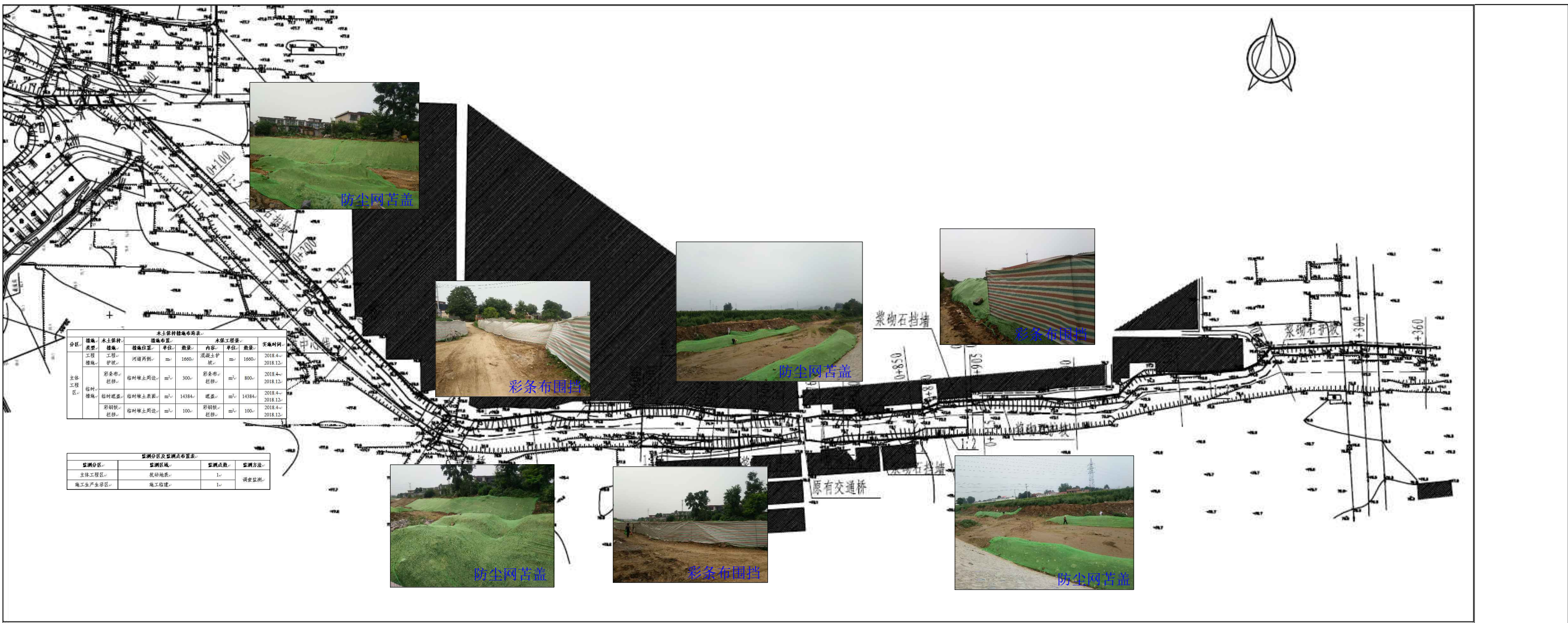
工程特性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建筑物名称	洮河排水倒虹吸	
工程位置	鹿泉市西龙贵村	
防洪标准/设计流量	年/ (m ³ /s)	20/500
左岸防护长度	m	1360
右岸防护长度	m	300
工程措施概要	1、左岸：桩号0+000~0+656、0+915~1+360采用浆砌石护坡形式护砌，坡比1:2； 桩号0+656~0+668为渐变段，护砌形式由浆砌石护坡渐变为浆砌石挡墙，坡比由1:2渐变为1:1； 桩号0+668~0+706采用浆砌石挡墙形式护砌，坡比为1:1； 桩号0+706~0+726、0+765~0+785为渐变段，与原有挡墙平顺相接； 桩号0+785~0+905采用浆砌石挡墙形式护砌，坡比1:1； 桩号0+905~0+915为渐变段，护砌形式由挡墙渐变为浆砌石护坡，坡比由1:1渐变为1:2； 2、右岸：桩号0+600~0+706、0+860~0+900采用浆砌石护坡形式护砌，坡比1:2； 桩号0+706~0+726、0+765~0+785为渐变段，与原有挡墙平顺相接； 桩号0+785~0+850采用浆砌石挡墙形式护砌，坡比1:1； 桩号0+850~0+860为渐变段，护砌形式由贴破式挡墙渐变为浆砌石护坡，坡比由1:1渐变为1:2； 3、桩号0+600~0+900范围内，采用全断面护砌，护底厚度为30cm。	

说明:

1. 本图高程、桩号、坐标以米计，其余尺寸除标明外均以厘米计,高程基准为国家1985高程，坐标系为北京1954坐标系。
2. 本次防护工程对村庄段河道进行防护，河道左岸村庄段防护1360m，河道右岸村庄段防护300m，防护长度共1660m。
3. 图纸XSFH-XHSG-01~XSFH-XHSG-08作废。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批准			衡水北渠中段倒虹吸	施工详图设计	
审定			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石家庄段）	水 工 部分	
审查			洮河倒虹吸下游防洪		
校核			总体布置图		
设计					
制图			比例	1:3000	日期 2018.05
设计证号	A113008145		图 号	HSFH-XHSG-01 (G)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18.04）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19.05）